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

抗　告　人　俞心如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俞心如因犯加重詐欺數罪，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而依檢察官聲請，審酌所犯各罪均屬加重詐欺罪，犯罪時間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尚犯他罪，部分已確定，部分審理中。原審未就已確定部分一併定刑，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失，且審酌訴訟經濟及其累進處遇之權利，請待審理中之案件確定後，再一併定刑等語。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抗告人縱尚犯他罪，亦無從依職權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